

特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社〔2020〕157号

关于预拨2020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0〕8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地方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

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认定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
2. 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管理。
3. 管理服务由地方政府提供。

二、根据财政部预拨本市的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情况和你区（人社、档案）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数量占全市应移交人事档案总量的比例，预拨你区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据实清算。该补助资金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列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和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补助资金纳入 2020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

三、各区财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认真核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情况，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各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足部分

由各区自行负担。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
目标表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资委，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印发

附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2020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1. 2020年年底前, 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年底前, 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100%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